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勞補字第389號

原　　告　李明義

被　　告　水晶能源整合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李水晶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50,400元。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如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乃必備之程式。次按訴訟標的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應受送達之他造人數，提出繕本或影本；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及第2項、第119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分別明定。上開規定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，於勞動事件亦有適用。復按勞動事件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，當事人逕向法院起訴者，視為調解之聲請；勞動調解之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，勞動事件法第16條第1項及第2項、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亦有明文。

二、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因有附表所示情形不符合上開規定，應予補正，茲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附表所示事項，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三、原告提出之書狀，依民事訴訟書狀規則規定，應以電腦文書

方式即電腦打字製作，且合於該規則所載格式(包含：書狀為A4尺寸、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記載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)，併此敘明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徐彩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得抗告，如有不服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4　　日

書記官　李祥銘

附表：

編號	原告應補正事項
1	**繳納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(下同)1,500元**。 理由：本件原告起訴主張其為訴外人丁堃益之債權人，前向本院聲請強制執行丁堃益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經本院115年度司執字第109062號強制執行事件受理，於民國115年8月31日核發執行命令(下稱系爭執行命令)，於債權金額50,400元(即原告執行債權額50,000元與執行費400元)範圍內扣押丁堃益對被告之薪資債權，經被告以丁堃益非其員工為由聲明異議等情，訴之聲明請求確認丁堃益於系爭執行命令送達被告時，對被告於系爭執行命令扣押範圍內之薪資債權存在。爰依系爭執行命令所示扣押範圍之債權金額，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50,4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原告未繳納，應予補正。
2	原告起訴未檢附起訴狀繕本，又本件於起訴前未經調解，依前揭規定視為調解之聲請，**應補提出起訴狀(含證物)共3份**(其中1份供送達被告，另2份將供勞動調解委員使用)。